

#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

九十一年五月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三種；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五種。
- 三、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；功過不得相抵，但得由學務會議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  - 1、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2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  - 3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（第二名至第六名）。
  - 4、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，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  - 5、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6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 - 7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  - 1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  - 2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 - 3、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  - 4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5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  - 6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六、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四、五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領獎狀或獎牌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  - 1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2、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 - 3、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 - 4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5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6、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  - 7、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8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9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10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11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12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13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14、未依規定駕（騎）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。
  - 15、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16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輕者。
  - 17、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，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18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  - 19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
- 2 0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2 1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2 2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- 1、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3、有欺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4、有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5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6、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- 7、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8、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9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1 0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 1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 2、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 3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 4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 5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 6、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- 1 7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- 1 8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1 9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 0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 1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：

- 1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- 2、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- 3、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- 4、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- 5、嚴重傷人、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- 6、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- 7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8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9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十一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十二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務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

十三、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十四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- 1、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必要時得請輔導中心老師協助處理。
- 2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，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；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；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- 3、學生遭受懲誡，經校方核定公告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依程序提出申訴。
- 4、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（功）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5、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studentrule>

Last update: **2009/02/17 12:21**

